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5056 號

被處分人：王子娘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1036702

址 設：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1 段 46 號 8 樓

代 表 人：姚○○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銷售創業貸款課程，於臉書粉絲專頁貼文宣稱「王子娘教您創業登記 4 個月左右申貸幾乎 0 利率的 400 萬創業貸款」，以及於網站之王子娘經歷宣稱「輔導超過 3000+ 間企業貸款」，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 113 年 10 月 5 日反映，被處分人銷售創業貸款課程(下稱案關課程)，於王子娘學府臉書粉絲專頁刊載「王子娘教您創業登記 4 個月左右申貸幾乎 0 利率的 400 萬創業貸款」(下稱案關廣告 1)，0 利率誇大不實；另民眾同年 6 日反映，王子娘創新賦能系統網站刊載代表人兼講師姚君輔導 3,000 間以上企業貸款(下稱案關廣告 2)，疑涉有廣告不實。
-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一)王子娘學府臉書粉絲專頁及王子娘創新賦能系統網站均

為被處分人經營維護，案關廣告均為被處分人設計、審閱、製作及刊載。

(二)案關課程內容為政策性創業貸款申辦教學與諮詢服務，政策性貸款係指經濟部青年創業貸款、勞動部鳳凰貸款及其他政府推動之貸款專案，申辦教學與諮詢服務涵蓋貸款申請資格、計畫書撰寫指導、財務報表優化教學等。

(三)案關廣告1刊載「王子娘教您創業登記4個月左右申貸幾乎0利率的400萬創業貸款」之理由：

- 1、案關廣告1所稱「4個月」係指企業設立後，完成稅籍登記並經歷兩期營業稅申報(約3-4個月)產生具體財務報表之時間點，此時申請貸款之核貸機率最高。
- 2、依據青年創業貸款要點第4點至第6點規定，貸款用途分為「準備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支出」及「資本性支出」，其中「週轉性支出」之最高貸款額度明定為新臺幣(下同)600萬元，故案關廣告1所稱「400萬」，低於政府法規明文允許之單項(週轉金)申請上限。
- 3、案關廣告1所稱「幾乎0利率」，係指申請人經由政府利息補貼後，實際負擔之利息極低，甚至在特定期間內為零，係強調政府補貼政策之效益，例如依據經濟部規定，貸款金額在政府有提供利息補貼期間及規定，由政府提供利息補貼，期限最長5年，利息補貼期間內，申請人實質負擔利率為0%。故案關廣告1刊載「幾乎0利率」旨在表達透過政府補貼，創業者可享有利率極低甚至免息之優惠。
- 4、經被處分人教學輔導後，確有案關課程學員朱君曾於

創業登記4個月左右經由經濟部青年創業貸款方案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貸，並於112年12月底核貸400萬元，且獲得利息補貼幾乎0利率，惟因涉股東隱私無法提供佐證資料，另提供學員游君及王君之成功核貸聲明書，證明透過案關課程指導，已向銀行申請並獲得貸款。

5、案關廣告1刊載期間為113年6月17日至同年12月，主要係推廣113年6月17日場次之免費講座，有興趣付費報名案關課程者會再透過LINE詢問。

(四)案關廣告2刊載「輔導超過3000+間企業貸款」之理由：

1、被處分人之代表人姚君(以下稱姚君)曾於銀行任職並承辦企業貸款業務，後續於其配偶所經營事業擔任企管顧問，1年約輔導270位，多年下來已輔導超過3,000間企業，非僅指被處分人成立後之數據，是該等受輔導企業所認知輔導者可能不是被處分人，且員工通常不會知悉公司有無申辦貸款。

2、案關廣告2刊載期間約為113年2月至同年12月。

三、經函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提供意見，略以：查朱君或以朱君為代表人之事業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均無核貸紀錄，另依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青年創業貸款要點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中華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申請之貸款且符合補貼規定者，享有利息補貼之優惠，且最遲應於111年6月30日以前動撥完畢。」

四、經函請被處分人所提供輔導企業貸款名單之部分企業提供意見，均表示未曾接受姚君或被處分人之輔導企業貸款，甚至未曾申請企業貸款。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同條第 4 項規定：「前 3 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事業倘於廣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與商品或服務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前開規定。復按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案廣告行為主體：王子娘學府臉書粉絲專頁及王子娘創新賦能系統網站均為被處分人經營維護，案關廣告均為被處分人設計、審閱、製作及刊載，消費者所認知案關課程報名之交易對象為被處分人，故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主。
- 三、被處分人於王子娘學府臉書粉絲專頁貼文(案關廣告 1)刊載「王子娘教您創業登記 4 個月左右申貸幾乎 0 利率的 400 萬創業貸款」，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 (一)查被處分人銷售之案關課程為政策性創業貸款申辦教學與諮詢服務，內容涵蓋貸款申請資格、計畫書撰寫指導、財務報表優化教學等，其於案關廣告 1 刊載「王子

娘教您創業登記4個月左右申貸幾乎0利率的400萬創業貸款」，整體予人印象為消費者經被處分人案關課程指導後，可於創業登記4個月左右申貸幾乎0利率之400萬元創業貸款。

- (二)據被處分人表示，企業設立並完成2期營業稅申報(約3-4個月)財務報表時之核貸機率最高，又廣告宣稱400萬元低於青年創業貸款要點規定之最高貸款額度，幾乎0利率係因有政府利息補貼，且案關課程學員朱君曾於創業登記4個月左右透過經濟部青年創業貸款方案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貸，並於112年12月底核貸400萬元，獲得利息補貼幾乎0利率，惟因涉股東隱私無法提供佐證資料，另提供學員游君及王君之成功核貸聲明書，證明透過案關課程指導，已向銀行申請並獲得貸款。
- (三)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表示，未查有朱君或以朱君為代表人之事業於該銀行核貸紀錄，另享有前開要點利息補貼優惠之貸款，最遲已於111年6月30日前動撥完畢；復查朱君所經營事業係於111年12月6日核准設立，晚於前開核貸動撥期限，顯無可能依前開要點獲得利息補貼之優惠。
- (四)復查被處分人提供之學員游君及王君之成功核貸聲明書載有「……因在王子娘學府學後，成功核貸了創業貸款，因股東利益關係，無法提出佐證……」，並未提供具體事證，尚難認該聲明書可據以佐證案關廣告1宣稱與事實相符。
- (五)由於被處分人於臉書粉絲專頁貼文(案關廣告1)宣稱「王子娘教您創業登記4個月左右申貸幾乎0利率的

400 萬創業貸款」，未有註明所稱幾乎 0 利率需符合政府利息補貼之條件，亦未提出學員朱君、游君及王君符合前開宣稱之具體事證，且經查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未有朱君或以朱君為代表人之事業於該銀行核貸紀錄，又朱君所經營事業設立時已無可能申請青年創業貸款要點規定之貸款利息補貼，是廣告之表示與事實不符，核屬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四、被處分人之代表人姚君於王子娘創新賦能系統網站經歷(案關廣告 2)刊載「輔導超過 3000+間企業貸款」，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 (一)查被處分人於案關廣告 2 刊載「輔導超過 3000+間企業貸款」，整體予人印象為被處分人代表人姚君曾輔導超過 3000 間企業貸款。
- (二)據被處分人表示，姚君曾於銀行承辦企業貸款業務及於其配偶所經營事業擔任企管顧問，多年下來已輔導超過 3,000 間企業，非僅指被處分人成立後之數據。
- (三)然查被處分人所提供輔導企業貸款名單之部分企業，均表示未曾接受姚君或被處分人輔導企業貸款，甚至未曾申請企業貸款，是案關廣告 2 所稱輔導企業貸款經歷尚有疑義，且經查證被處分人所提供輔導企業部分名單，均未表示有受被處分人或姚君輔導企業貸款之事實，故被處分人於王子娘創新賦能系統網站經歷刊載「輔導超過 3000+間企業貸款」，其廣告之表示與事實不符，核屬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

定。

(四)至被處分人表示其輔導超過 3,000 間企業貸款非僅指被處分人成立後之數據，而包含姚君過去所任職事業，是該等受輔導企業所認知輔導者可能不是被處分人，又受輔導企業員工通常不會知悉公司有無申辦貸款。惟經本會函詢前揭受輔導企業，其範圍已包含被處分人及姚君本人是否為輔導者，且部分受詢企業係由代表人親自回復，是被處分人辯稱尚不足採，且所提供之資料疑有不實。

五、綜上，被處分人銷售案關課程，於王子娘學府臉書粉絲專頁貼文刊載「王子娘教您創業登記 4 個月左右申貸幾乎 0 利率的 400 萬創業貸款」，以及於王子娘創新賦能系統網站之王子娘經歷刊載「輔導超過 3000+ 間企業貸款」，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代理主任委員 陳志民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